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龙潭监狱

承包人（全称）：江苏容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龙潭监狱禁闭室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禁闭室维修改造

2.工程地点：江苏省龙潭监狱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狱文【2025】45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墙面及地面维修、外墙消险、水电线路改造、禁闭室监房改造、卫生间改造、其它零星维修等。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承包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须同时符合监狱监管安全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元（¥ 979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 元）。

注：本价款为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测算的预估总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包干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结算规则：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固定不作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款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 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计算。